

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<sherrymeme@just.edu.tw> 日期 2009/09/24 08:24
各位師長、同仁大家好：

因教育部補助經費管控嚴謹，故 97 年度重要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及 98-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- 1.本校專任教職員不得支領任何工作費用。
- 2.專兼任助理人事費用、本校學生及外校 TA 費用均匯入個人帳戶。
- 3.經常門費用及資本門單張單據超過 3 千元以上，均直接匯入廠商帳戶，不得再支付給個人。1 萬元以上需依學校採購流程，由總務處進行採購。
- 4.支付講座鐘點費當日超過 3 小時者，均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- 5.特殊狀況者經校長核可不在此限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學資源中心。

敬祝

教安

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敬上